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2430

全一頁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行政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說明「公路法」中「公路」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道路」之定義？兩者有何關係？試說明之。(25分)
- 二、主管機關為了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對於大眾運輸間可進行那些輔導工作項目？試說明之。(25分)
- 三、港區內之船舶，不得有妨害港區安全之主要行為有那些？試列舉分析之。(25分)
- 四、航空器飛航前之監督及檢查，主要內容為何？原因何在？(25分)

申論題解答

一、

答：這一題應該很熟悉吧，老師在上課時說明強調過許多次，也提到公路與道路之特性，可以從公物與公營造物之特性加以具體說明。

(一)道路之定義

1.公路法中公路之定義

依據公路法第2條1款之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乃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而依據同條第2至6款之規定；其分類如下：

- (1)國道：指聯絡二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 (2)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省際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 (3)縣道：指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 (4)鄉道：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5)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道路之定義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條例）第3條1款之規定，本條例所稱道路，乃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公路與道路之關係

自上述規定言之，道路所稱之範圍，較公路為廣；而公路與道路之間，依據公物與公營物之關係加以說明，可分述如下：

- 1.道路重視用路人與公路之利用關係；而公路則重視其本身之公用性質。
- 2.道路乃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故重視使用秩序與管制規則；公路則立於公用關係，重視修建、養護與利用之實質效果。
- 3.由於均具有公用物之特性，故其設置、規劃，與具體之管制均應符合安全管制與技術監督規定，保護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道路使用之效益。

二、

答：(一)法令依據與大眾運輸之定義

1.發展大眾運輸之目的

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條之規定：「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因此，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乃屬發展大眾運輸之重要環節。

2.大眾運輸之定義與大眾運輸事業

依據本條例第2條之規定，所謂之大眾運輸，乃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

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而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 (1)市區汽車客運業。
- (2)公路汽車客運業。
- (3)鐵路運輸業。
- (4)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5)船舶運送業。
- (6)載客小船經營業。
- (7)民用航空運輸業。

此外，計程車客運業屬於準大眾運輸事業，依法即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二)改善大眾運輸服務品質之具體政策

大眾運輸服務品質之提升，乃必須透過服務人員、運具、場站設施、票價補貼與其他相關教育、監督、促進輔導措施之規定著手；就其大要者可說明如下：

- 1.規劃整合各類大眾運輸服務，強化及門性質，提升民眾利用大眾運輸之意願；
- 2.建構規劃轉運中心及高乘載優先通行設施，具體提昇運輸效率；
- 3.推動運具限齡汰換及補助汰換全新或較新車輛，如小黃維新方案、市區公車汰舊換新等措施；
- 4.結合電子化系統，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
- 5.補貼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使業者願意投入此類路線之經營；
- 6.完善營運服務評鑑制度，針對評鑑結果落實獎勵與敦促改善，具體提昇業者服務品質。

三、

答：這一題可以用商港法第 23 條至第 34 條之規定具體整理，亦可用下述方式具體回答。

(一)商港安全管制之授權法規

依據商港法第 44 條之規定：「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故關於安全管制事項，亦包括於本條所指之範圍內。

(二)主要行為之類型

依據上述授權規定，交通部訂有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依據本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港區內之船舶及浮具，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1.違規載運人、貨或危險物品。
- 2.強行攬載客、貨或違規載客遊覽港區。
- 3.超出營運範圍或規定航行區域。
- 4.非營運作業擅自停靠船舶外舷或在商船四週停泊及逗留。
- 5.不遵照指定之區域停泊、裝卸貨物或上下船員及旅客。
- 6.航行時未依規定顯示號燈、號標，或任意鳴放音響或信號。

- 7.未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逕行入出港。
- 8.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經航港局公告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

四、

答：本題為測驗民用航空法之題型，但其具體出題意旨，則稍有不明。如依其出題意旨，應先從民用航空法第 40 條之規定切入。

(一)飛航前之監督與檢查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40 條之規定：

- 1.領有航空器適航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對航空器為妥善之維護，並應於飛航前依規定施行檢查，保持其適航安全條件，如不適航，應停止飛航；檢查員或機長認為不適航時，亦同。
- 2.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機關、團體指派合格人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機務作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航空器之維護狀況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者，應制止其飛航，並廢止其適航證書。
- 3.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航空器機齡、飛航時數、最近一次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等資料公開，作為乘客選擇之參考。
- 4.上述 2.所稱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二)主要內容與檢查原因

因此，其檢查之主要項目，如依據航空器檢查委託辦法第 4 條之整理；乃具體包括下述內容：

- 1.檢查航空器及其發動機、螺旋槳、空用電子、儀器、系統、機件及應用裝備、安全設備等「修護」之適航狀況；
- 2.檢查航空器及其發動機、螺旋槳、空用電子、儀器、系統、機件及應用裝備、安全設備等「設計製造」之適航狀況。

其原因乃因飛行器之運輸方式，乃利用空氣原理於大氣中飛行，故如有機件損壞或其他足以影響飛航安全之技術或機械因素，往往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故特重飛航安全之維護與監督、檢查。